

2025年度

青岛市公安局城阳分局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掌握影响辖区社会稳定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辖区刑事侦查工作。负责辖区治安管理工作，承担治安保卫工作，负责户口登记、居民身份证管理和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管理。负责辖区公安行政管理服务工作。按照规定承担中国公民因私出入境和外国人在辖区停留居留等有关管理工作。负责辖区禁毒、缉毒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负责法治建设，监督辖区公安机关执法工作。负责公安队伍管理和建设工作。

二、机构设置

青岛市公安局城阳分局单位内设机构共28个，分别为：政工室、警务保障室、情报指挥中心、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治安大队、刑事侦查大队、法制大队、网络安全保卫大队、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禁毒大队、反恐怖大队、督察审计大队、科技信息化大队、政务服务大队、特警大队、青岛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城阳区大队、青岛市第四看守所、青岛市拘留所五大队、城阳派出所、正阳路派出所、流亭派出所、夏庄派出所、惜福镇派出所、棘洪滩派出所、上马派出所、河套派出所、火炬路派出所、红岛派出所。部分单位按照规定不予公开。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青岛市公安局城阳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216.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5,619.8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729.6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180.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988.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946.02	本年支出合计	58	30,788.1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7.05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214.92
	30			61	
总计	31	31,003.08	总计	62	31,003.0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青岛市公安局城阳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946.02	30,216.36	0.00	0.00	0.00	0.00	729.6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777.73	25,048.06	0.00	0.00	0.00	0.00	729.67
20402	公安	25,777.73	25,048.06	0.00	0.00	0.00	0.00	729.67
2040201	行政运行	25,072.79	24,343.12	0.00	0.00	0.00	0.00	729.67
2040220	执法办案	290.94	290.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14.00	4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0.18	3,18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80.18	3,18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20.12	2,12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0.06	1,06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8.11	1,988.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8.11	1,988.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88.11	1,988.1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青岛市公安局城阳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788.16	29,241.42	1,546.7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619.86	24,073.12	1,546.74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25,619.86	24,073.12	1,546.74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24,914.92	24,073.12	841.80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290.94	0.00	290.94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14.00	0.00	414.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0.18	3,180.1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80.18	3,180.1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20.12	2,120.1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0.06	1,060.0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8.11	1,988.1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8.11	1,988.1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88.11	1,988.1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青岛市公安局城阳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216.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5,048.06	25,048.0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80.18	3,180.1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88.11	1,988.1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216.3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788.16	30,788.16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0,216.36	总计	64	30,788.16	30,788.1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青岛市公安局城阳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0,216.36	29,241.42	974.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048.06	24,073.12	974.94
20402	公安	25,048.06	24,073.12	974.94
2040201	行政运行	24,343.12	24,073.12	27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290.94	0.00	290.94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14.00	0.00	41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0.18	3,180.1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80.18	3,180.1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20.12	2,120.1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0.06	1,060.0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8.11	1,988.1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8.11	1,988.1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88.11	1,988.11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青岛市公安局城阳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447.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3.7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436.91	30201	办公费	70.5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085.18	30202	印刷费	11.9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849.53	30204	手续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9.89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5.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189.6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8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20.12	30207	邮电费	12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60.06	30208	取暖费	116.9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57.62	30209	物业管理费	267.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5.1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88.11	30213	维修（护）费	59.85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8.8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0.21	30216	培训费	13.77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49.5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749.2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8.47	30226	劳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2.89	30228	工会经费	230.0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7.5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3.55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2.83			
人员经费合计		26,397.77	公用经费合计					2,843.6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青岛市公安局城阳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青岛市公安局城阳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青岛市公安局城阳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17.50	0.00	617.50	0.00	617.50	0.00	617.50	0.00	617.50	0.00	617.5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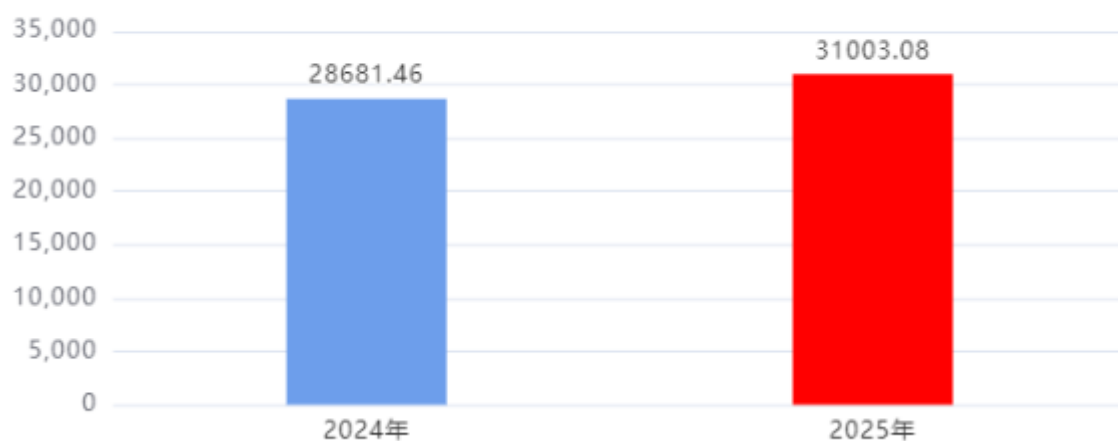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收、支总计31,003.08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321.62万元，增长8.09%，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合并原高新分局人员，人员增加，在职人员经费、退休人员经费等基本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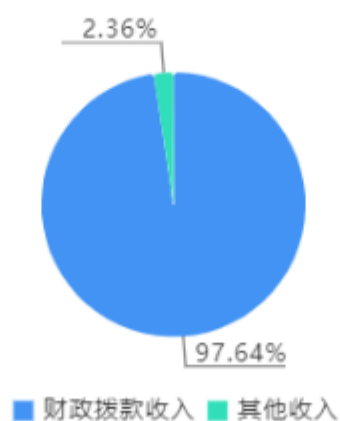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30,946.0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216.36万元，占97.64%；其他收入729.67万元，占2.36%。
(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30,788.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241.42万元，占94.98%；项目支出1,546.74万元，占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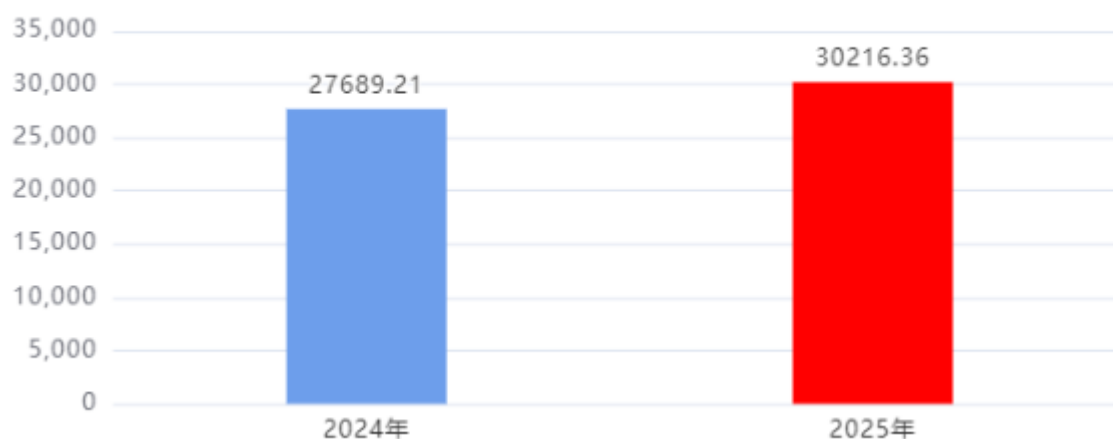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0,216.36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527.15万元，增长9.13%，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合并原高新分局人员，人员增加，在职人员经费、退休人员经费等基本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按照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民警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办案经费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支出规模较大的主要是：公共安全（类）支出25,048.06万元，占81.36%，主要用于民警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办案经费等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180.18万元，占10.33%，主要用于职业年金、养老保险等方面；住房保障（类）支出1,988.11万元，占6.46%，主要用于公积金等方面。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788.1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4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098.95万元，增长11.19%，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合并原高新分局人员，人员增加，在职人员经费、退休人员经费等基本支出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788.1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25,048.06万元，占81.36%；社

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180.18万元，占10.33%；住房保障（类）支出1,988.11万元，占6.46%。（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6,149.11万元，支出决算为30,788.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合并原高新分局人员，人员增加，追加在职人员经费、退休人员经费。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0757.08万元，支出决算为24,343.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2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合并原高新分局人员，人员增加，追加在职人员经费、退休人员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年初预算为328万元，支出决算为290.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业务服务期限跨年度，未完成支付。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14万元，支出决算为4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88.37万元，支出决算为2,120.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合并原高新分局人员，人员增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44.18万元，支出决算为1,060.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合并原高新分局人员，人员增加，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817.48万元，支出决算为1,988.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合并原高新分局人员，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9,241.4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6,397.7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2,843.6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617.5万元，支出决算为617.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二)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617.5万元，支出决算为617.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5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17.5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等支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38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43.6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86万元，增长0.6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合并原高新分局人员，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74.1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3.7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50.4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3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5.2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3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5.2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87.7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2.8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38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6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9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5年度市级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6个，涉及预算资金1704.41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城阳分局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业务费”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50.94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青岛市公安局城阳分局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6个项目中，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5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城阳分局办公场所改造维修”“城阳分局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业务费”“城阳分局拘押收教经费”“城阳分局公安工作补助经费”“城阳分局其他收入”“城阳分局中超联赛安保项目经费”等6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城阳分局办公场所改造维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办公场所维修保障了我单位办公场所工作安全正常有序运行，为办公人员提供一个安全舒适良好的办公场所。

2. 城阳分局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72分。全年预算数为250.94万元，执行数为250.9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城阳辖区查获的违法及事故车辆进行清障及封存，及时恢复交通，保障道路畅通。

3. 城阳分局拘押收教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5分。全年预算数为414万元，执行数为4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嫌疑人日常生活，实现嫌疑人收押、羁押工作，确保安全稳定。

4. 城阳分局公安工作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30万元，执行数为2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民警伙食费和公安机关办公经费，提高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的保障能力。

5. 城阳分局其他收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84分。全年预算数为729.47万元，执行数为571.8万元，完成预算的78.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公安机关办公经费，提高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的保障能力。

6. 城阳分局中超联赛安保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维护球赛场地安全，保障中超联赛安保人员用餐等。

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城阳分局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反映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市级使用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名称： 青岛市公安局城阳分局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特定目标类/其他运转类）	资金名称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评价发现问题	整改措施或结果应用 （包括安排预算、调整政策、改进管理方面）
1	青岛市公安局城阳分局	其他运转类	专项业务费	城阳分局办公场所改造维修	40	40	40	100	优		
2	青岛市公安局城阳分局	其他运转类	专项业务费	城阳分局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业务	288	250.94	250.94	94.72	优		
3	青岛市公安局城阳分局	其他运转类	专项业务费	城阳分局拘押收教经费	414	414	414	99.5	优		
4	青岛市公安局城阳分局	其他运转类	专项业务费	城阳分局公安工作补助经费	230	230	230	100	优		
5	青岛市公安局城阳分局	其他运转类	专项业务费	城阳分局其他收入	800	729.47	571.8	97.84	优		
6	青岛市公安局城阳分局	其他运转类	专项业务费	城阳分局中超联赛安保项目经费	40	40	40	100	优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总分在90分（含）以上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60分（含）—80分的为“中”，低于60分的为“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阳分局办公场所改造维修			主管部门	青岛市公安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公安局城阳分局			联系电话	6658208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4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	40	4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办公场所维修，保障我单位办公场所工作安全正常有序运行，为办公人员提供一个安全舒适良好的办公场所。			办公场所维修，保障我单位办公场所工作安全正常有序运行，为办公人员提供一个安全舒适良好的办公场所。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墙面粉刷成本	≤25元/平方	25元/平方	5	5	
			灯具更换维修成本	≤150元/个	150元/个	5	5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维修办公场所数量	≥2处	2处	8	8	
			办公场所维修次数	≥2次	2次	8	8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8	
			政策执行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维修改造完成时效	≤3个月	3个月	8	8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用房安全事故发生数	≤1起	0起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维修单位满意度	≥85%	9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阳分局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业务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公安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公安局城阳分局			联系电话	6658208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8	250.94	250.9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8	250.94	250.9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城阳辖区查获的违法及事故车辆进行清障及封存，及时恢复交通，保障道路畅通。			城阳辖区查获的违法及事故车辆进行清障及封存，及时恢复交通，保障道路畅通。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事故车辆停车费	≤35元/天	32元/天	5	5	
			事故车辆司法鉴定费	≤5000元/辆	3500元/辆	5	5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车辆线上检测数量	≥150辆	51辆	8	2.72	车辆线上检测数量少的偏差原因：交通事故案件的车辆检测结果作为证据使用，检测的合法性要求高，线上检测只能检验制动和灯光，其他性能无法检测，故使用线上检测的数量少。 改进措施：以后减少线上检测的资金，据实结算。
			事故车辆鉴定数量	≥250辆	725辆	8	8	偏差原因：交通案件的车辆检验作为证据的一种，要求真实性、合法性高，我们招标确定的检验机构都是司法厅确定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可检验鉴定的项目达到16项，2025年共发生交通事故65914起，事故总量大且当事人对办案要求逐年提高，因此，2025年共检验车辆725辆，远超指标。 改进措施：加强车辆检验鉴定审批，今后签订新合同将合理设定鉴定机构的车辆鉴定数量。
		质量指标	涉案车辆停放完好率	=100%	100%	8	8	
			事故车辆鉴定准确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鉴定时效	≤30天	≤28天	8	8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涉案车辆存放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案车辆车主满意度	≥85%	95%	10	10	
	小计						90	84.72
总分			94.7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阳分局拘押收教经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公安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公安局城阳分局			联系电话	6658208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4	414	41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4	414	41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嫌疑人日常生活，实现看守所嫌疑人收押、羁押工作，确保安全稳定。			保障嫌疑人日常生活，实现看守所嫌疑人收押、羁押工作，确保安全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在押人员伙食费人均标准	≤350元/月	310元/月	5	5	
			印刷品成本	≤15000元	2460元	5	5	因以前年度印刷的文书和宣传材料剩余，导致2025年文书和宣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监管民警平均在岗人数	≥60人	67人	8	8	
			拘押收教人数	≥1500人次/年	1407人次/年	8	7.5	因社会面安全感指数上升，本年度收押犯罪嫌疑人数较少。
		质量指标	采购食品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8	
			政策执行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在押人员拘押期间就医完成时间	≤1天	≤1天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押嫌疑人转押前安全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押人员满意度	≥85%	≥85%	10	10	
小计						90	89.5	
总分			99.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阳分局公安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公安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公安局城阳分局			联系电话	6658208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 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0	230	23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0	230	23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民警伙食费，保障公安机关办公经费，实现提高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的保障能力。			保障民警伙食费，保障公安机关办公经费，实现提高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的保障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每人每天伙食费成本	≤30元/天	30元/天	5	5	
			每人每月上下班交通费成本	≤132元/月	132元/月	5	5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人数	≥700人	891人	8	8	
			公安立案数量	≥1600件	1834件	8	8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8	
			政策执行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采购验收时效	≤30天	30天	8	8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公安机关业务正常开展	=100%	10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保障单位满意度	≥85%	9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阳分局其他收入			主管部门	青岛市公安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公安局城阳分局			联系电话	66582085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729.47	571.8	10	78.39%	7.8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	729.47	571.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保障公安机关办公经费，实现提高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的保障能力。			通过保障公安机关办公经费，实现提高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的保障能力。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 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每人每天伙食费成本	≤30元/天	30元/天	5	5	
			每人每月上下班交通费成本	≤132元/月	132元/月	5	5	
	产出 指 标 (40分)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人数	≥700人	891人	8	8	
			公安立案数量	≥1600件	1834件	8	8	
		质量指标	政策执行率	=100%	100%	8	8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采购验收时效	≤30天	30天	8	8	
	效益 指 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公安机关业务正常开展	=100%	10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保障单位满意度	≥85%	9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7.8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阳分局中超联赛安保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公安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公安局城阳分局				联系电话	6658208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 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4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	40	4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球赛场地安全，保障中超联赛安保人员用餐等。				维护球赛场地安全，保障中超联赛安保人员用餐等。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执勤保障矿泉水成本	≤3元/瓶	3元/瓶	5	5		
			执勤保障餐费成本	≤50元/餐	50元/餐	5	5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公安立案数量	≥2200件	2411件	8	8		
			打击处理数	≥1400人	1539人	8	8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8	8		
			球赛保障满意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任务突发状况响应处置时间	≤10分钟	≤10分钟	8	8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公安机关警卫能力提升	文字描述：同比	提升	30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警卫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025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业务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青岛市公安局城阳分局

被评价单位：青岛市公安局城阳分局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3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2
(三) 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5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6
(一) 综合评价结论	6
(二) 指标分析	7
四、项目实施成效	8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9
六、相关建议	10

2025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为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相关法定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交管部门对违停车辆实施拖移不得向当事人收取拖车费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检测检验鉴定、查封扣押保管相关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同时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要求，因交通事故扣留车辆产生的清障、拖车、吊机、保管等费用由作出决定的公安交管部门承担，为保障道路交通执法、事故处置工作正常开展，履行法定费用承担义务，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设立交通安全管理业务费项目，保障车辆拖移、清障施救、扣押保管及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有序实施。

2. 项目主要内容。提高城阳辖区内打击违法犯罪力度，对城阳辖区发生的死亡事故案件、醉驾案件、行政拘留案件的物证进行检验鉴定，对事故违法车辆进行妥善保管，提高办案质量。

3. 项目实施情况。2025 年，将城阳辖区查获的违法及事故车辆进行清障及封存，及时恢复交通，保障道路畅通。完成车辆线上检测数量 51 辆，事故车辆鉴定数量 725 辆。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2025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288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250.94 万元，实际执行数 250.9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对城阳辖区查获的违法车辆及事故车辆开展清障处置与封存保管，快速消除道路通行障碍、及时恢复道路交通秩序，保障辖区道路安全畅通；完成车辆线上检测不少于 150 辆，开展事故车辆鉴定不少于 250 辆，支撑交管执法与事故调查工作落地实施。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通过开展 2025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深入了解项目实施的规范程度和预期目标实现情况，全面评价资金支出效益和综合效果，深入查找管理漏点、堵点，进一步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2. 评价对象。2025 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业务费的使用绩效。

3.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方面内容，并聚焦于项目实施管理规范度、工作开展及工作成效情况。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 评价思路。本次评价坚持绩效导向、客观公正、操作可行、主体分明的原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

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青岛市城阳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区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青城财〔2026〕19号）等文件要求，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评价过程中结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业务费工作特点，有针对性地梳理项目资料，核查项目工作开展、资金使用及成本控制情况、工作成效和效果，发现项目组织实施与资金管理中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提出建议，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改进管理提供参考。

2. 评价重点。基于上述思路，本次评价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1）项目预算资金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分配是否合理。
- （2）项目工作开展过程管理情况，重点关注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政府采购管理情况。
- （3）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业务费工作完成情况，完成数量、完成质量、完成时效及成本支出控制。
- （4）通过项目开展，对规范交通秩序、提高涉案车辆存放的影响。

3. 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建立以评价目标为导向，综合考虑城乡建设资金工作要点及整体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由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关键指标结合城乡建设资金工作特点、采用计划标准、横向标准和政府考核等进行设置，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 （1）项目决策情况（10分）。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

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重点关注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立项程序是否规范；绩效目标是否合理、明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2）项目过程情况（25 分）。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重点关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业务费使用情况；业务制度和财务制度制定情况及执行情况；工作开展落实、信息记录、过程监管情况；政府采购管理情况。

（3）项目产出情况（25 分）。包括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及成本 4 个二级指标，重点关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业务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完成质量、时效及成本支出控制。

（4）项目效益情况（40 分）。包括项目效益和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重点关注通过开展项目，对规范交通秩序，涉案车辆停放率，保障交通数据完好，提高全区道路服务性能，保障行车安全和道路畅通，提高公安系统高效处理各类案件等方面的作用。

4. 评价标准。以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及管理办法、项目绩效目标为依据，关键指标结合工作特点、采用计划标准、历史标准、横向标准和政府考核等进行设置。

根据《青岛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办法》（青财绩〔2023〕5 号），本次绩效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0-60 分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 评价组织实施

（1）前期准备阶段

成立评价工作组，会商评价思路，梳理项目实施背景和基本情况，收集绩效评价信息，制定评价方案及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阶段

开展现场评价及社会调查，核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业务费工作开展情况，对掌握的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汇总分析，借鉴行业专家意见进行评价打分。

（3）报告形成阶段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经评价组“三级复核”后，向青岛市公安局城阳分局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后正式提交报告并归档。

2.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和标杆管理法等方法，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对专项资金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进行比较和分析，采取现场评价的方式开展。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1.5 分（详见表 3-1），评价结果为“优”。通过项目实施，对城阳辖区发生的死亡事故案件、醉驾

案件、行政拘留案件的物证进行检验鉴定，对事故违法车辆进行妥善保管，提高办案质量，实施效果明显。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如，车辆线上检测、事故车辆鉴定数量未达到预期。

表 3-1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9.50	95%
过程	25	25	100%
产出	25	20	80%
效益	40	37	92.5%
合计	100	91.5	91.5%

（二）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9.50 分，得分率 95%。项目实施旨在对城阳辖区发生的死亡事故案件、醉驾案件、行政拘留案件的物证进行检验鉴定，对事故违法车辆进行妥善保管，提高办案质量，立项程序规范。项目严格遵循相关管理要求，在预算申请阶段同步制定年度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值清晰、可衡量，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但个别指标的绩效指标值低于正常的业绩水平，如数量指标中“事故车辆鉴定数量”年度指标值为“ ≥ 250 辆”，实际完成 725 辆，完成值较年度指标

值正偏离 190%。

2. 过程指标分析。指标分值 2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2025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288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250.94 万元，实际执行 250.94 万元，执行率 100%。经评价，项目资金拨付符合部门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制定有财务管理制度、外包服务工作检查考核细则规范项目实施，相关制度较为健全。项目实施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采用公开公正、竞争有序的原则确定服务承接单位，并有效存档了相关实施资料，实施管理较为规范。

3. 产出指标分析。指标分值 25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80%。2025 年项目实施期间，事故车辆鉴定数量 725 辆，超额完成“≥250 辆”的目标，涉案车辆停放完好率、事故车辆鉴定准确率达到 100%；鉴定时效均控制在 30 天以内，项目实际成本均控制在计划成本范围内。但部分指标未达到计划要求：车辆线上检测数量 51 辆，未达到 ≥150 辆的计划标准。

4. 效益指标分析。指标分值 40 分，得分 37 分，得分率 92.5%。项目实施对规范辖区交通秩序、缓解交通压力起到显著效果，涉案车辆停放率 100%，2025 年度，涉案车辆车主满意度为 95%。但个别主要道路上，仍存在拥堵以及交通事故的发生，正阳路、黑龙江路、靖城路高峰拥堵现象依然没有得到明显解决。

四、项目实施成效

加大城阳辖区违法犯罪打击处置力度，对辖区死亡事故、醉驾、行政拘留等案件开展物证检验鉴定工作，规范做好事故及违法涉案车辆保管封存，有效夯实案件证据基础，规范办案流程，提升案件办理质量，有力维护辖区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办案工作有序开展。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与实际执行情况偏差较大

个别绩效指标未充分结合历史数据与实际运维需求合理设定，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偏离度较高。例如，数量指标中“事故车辆鉴定数量”年度指标值为“ ≥ 250 辆”，实际完成 725 辆，完成值较年度指标值正偏离 190%，指标设置科学性与合理性有待提升。

（二）部分年度工作任务未按预期完成

车辆线上检测远低于预期。2025 年度，计划车辆线上检测数量 ≥ 150 辆，实际车辆线上检测数量 51 辆，完成率仅 34%。

六、相关建议

（一）优化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核定年度目标

科学测算绩效指标，以近三年实际完成情况为依据，合理确定年度目标值，避免指标设置偏低导致大幅正向偏离，规范指标设定标准，结合车辆线上检测、事故车辆鉴定需求，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提升目标合理性，确保指标贴合实际工作水平。

（二）强化项目实施全过程管控，确保年度工作任务按期完成

对照年度目标细化任务清单与完成时限，健全常态化跟踪调度与进度督查机制，定期盘点工作推进情况。针对车辆线上检测等滞后事项，深入分析未达预期原因并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切实加大实施推进力度。对确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的任务，按程序及时调整工作计划及相关预算，避免出现任务停滞、完成率偏低等问题。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2. 问题清单